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聘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，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申小平：_____

朱祥斌：_____

2023年11月24日